

13OCT1940

別冊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五期

# 青島教育半月刊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編印

每 期 定 價 壹 角

### 目 要

- 中國文法上的複性詞品及複性詞位……(續完) 王永瑛
- 訪日觀察感獲…… 鄭嘉康
- 臨時政府高等文官考試條例
- 勞作課程簡論…… 鄭雲英
- 本市教育消息

論 著

## 中國文法上的複性詞品及複性詞位 (續完) 王永瑛

二、詞位方面

今新民印書館出版之高中國文第一冊文章法則四將文位分爲主述賓補領副向呼連介助十一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論 著

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位。此書在本節內明言其所謂位，非英文法中之Case，亦不盡同於黎氏國語文法所謂實體詞詞位之性質。然則此書中所謂文位，自屬別有解釋，其是非得失，茲不具論。

黎氏所謂七位，爲主，呼；領；賓，補，副，同。呼位係由主位分化。賓分爲三：曰賓曰補曰副。至同位則可分屬七位，與英文法之分爲三位更立同位一名分屬三位相同。馬書列主偏賓同四次，全依英語文法，黎書因之，更加離析，益爲詳盡。然細究中國語法，則黎書七位之說，仍有未盡者。黎書七位之命名，未免有阡陌不安之處。

蓋語言上位格之分，古繁今簡。希臘語，拉丁語及英國古語之實體詞不僅分爲三位而已。現代英語則只主賓領三種位格而止，且第二人稱代名詞，主賓之分已泯，僅餘二位而已。此詞位之數，由繁而簡之實例也。

自詞之形態上言之，即謂中國口語，無位格之分可也。若論中國口語文法，位格之稱，根本上可以勿須成立。惟古語文法中之第三人稱代名詞顯然有主賓領三種詞位之形態變化。如彼字，主位也；其字，領位也；之字，賓位也，此三字者，各據其位，絕對不能移易，如移易之，則不可通，至於吾我之分，爾汝之分。雖瑞典人高本漢及胡適輩，津津樂道之，究未若彼其

之三字之嚴格分劃，信而有徵，確如鴻溝之不可踰越也。

黎書七位蓋就其用法分之。中國口語實體詞，祇有位置變化，絕無形態變化。副位之名，即以其在副詞之位置，用如副詞，故名副位。果依此例，則在文言中，如韓愈原道：「人其人」之第一人字，乃爲「使之復變爲一般人」之意，用如動詞，乃使動詞，又當更別立「使動位」一名以屬之矣。此高中國文文章法則作者，所以仿黎氏之意，而變本加厲，更添介連助三位，而合之爲十一位也。

十一位之名稱，病在以詞品與詞位相混。主，賓，補，領，位也，副，介，連，助，品也。統詞品與詞位，而概名之曰位，名實混淆，觀念歧異，衡以邏輯律令，不無齟齬，何得稱爲文法！平心而論：黎書賓位，應立二名：一曰動賓，一曰介賓。動賓又分三類，一爲外動之賓，普通賓位屬之；二爲內動之賓，黎書所稱似賓位的副位（新著國語文法訂正本第五二頁至第五四頁）屬之；三爲同動之賓，即黎書所謂補位。介賓即黎書之副位，即黎書所謂次賓位，英文法之間接賓位，亦宜屬之。如此命名，可免詞品詞位相混之弊，即文言活用之諸名詞，亦無需別立他位之名以釋之矣。

七位說之又一缺憾，則爲僅標七位，仍未足以賅實體詞諸種位格之變。

楊氏高等國文法，有被領位之稱，然僅增此位，亦祇小補而已。以愚所見，凡被領位，皆係主位或賓位。例如論語子路篇第十三：「其父攘羊而子證之。」父，被領位，同時亦爲一句之主語，屬於主位。孟子盡心下：「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兩父字皆被領位，而皆爲殺之賓語，屬於賓位。故被領位之名，可以不立，如必存被領位之名，則被領位必同時又屬主位或賓位，此乃兩合性的複性詞位也。

「自」字黎書命之爲變式的賓位黎書第39頁—40頁其例句爲「他爲甚麼自殺」，「自殺」譯以口語爲「自己殺自己」自殺則爲自文言變至口語之過渡語。自字，實一方爲殺之主語，一方又爲殺之賓語；蓋同時含有主位賓位兩種性質，既爲主位，又爲賓位，雙管齊下。若將此句省文全數補充，則應爲「他爲甚麼他自己殺他自己」實以同位而兼主位及賓位，乃三管齊下之三合的複性詞位也。

史記卷九十三韓王信盧縮列傳：「盧縮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俗言「咱倆相好。」小學唱歌有「相親相愛手相攜」之句。相字，其性質亦與自字相似。惟自字，主位賓位同體；相字，則主

位實位異體。「盧縮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者，盧縮親愛高祖太上皇，高祖太上皇愛盧縮親也。相字亦與高祖太上皇及盧縮親爲同位。此亦三管齊下之三合的複性詞位也。

更有兩種複性詞位合組之雙重複性詞位。如曹操高里行：「勢力使人爭，嗣還自相戕。」自相戕」譯以今時口語，當云「彼此自己你殺我我殺你。」此又主賓同體而異體，異體而同體之複性詞位，其中組織，蓋極錯綜離合之奇致，亦詞位上之奇觀也。

綜合上述，複位種類，當如下列：

一、無定型。(不一定用某字表示詞位)

壹、被領位與主位合組而成之複位

例如：其父攘羊。

貳、被領位與賓位合組而成之複位。

例如：殺人之父。

二、有定型(一定用某字表示詞位)

壹、單重複位(兩合或三合的複位)

甲、同體複位——「自」字（主賓同體）

乙、異體複位——「相」字（主賓異體）

貳、雙重複位——「自相」

語言演變之趨勢，在形態方面大概皆由繁而複。故在中國文法上，詞品與詞位，皆由複合的而漸化為單純的。同一詞品，文言則複，口語則單。同一詞位，文言亦複，口語亦變為單。文言以一字代表數種詞性及詞位，口語則以數字分任之，每一字只含一種詞性據一種詞位，分工合作，權限分明，劃疆而守，各不相犯。此在古今演變歷程上口語視文言進化之表現也。

拉雜寫來，僅就記憶所及，聊錄於是，以備遺忘，謬漏紕繆，知所不免，補正綴緝，容俟異日。

附記：凡複合性之實體詞，皆屬複性詞位。如本篇前文所舉之「諸」，「者」，「也」以及意動使動諸詞之屬於名詞活用者；別有本篇所未及舉之「所」等字，皆當屬於複性詞位。以爲篇幅及時間所限，姑從闕略，待他日再補綴說明之。

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

# 專載

## 訪日視察感想

郝書暄

此文係山東教育廳郝廳長視察友邦日本後所作，對於友邦教育之特點暨其國勢興盛之原因，洞見隱微，發揮盡致，足資吾國整飭教育之參考，今轉錄於此，以廣流傳。

編者附誌

友邦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六七十年間。一躍而躋于世界上數大強國之林。久爲世界人士所公認。余亦深印腦海，然其所以富強之原因。究未深得其詳。今次奉 教育部令，參加華北教育行政長官訪日視察團。赴日視察。雖時間迫促。未窺全豹。而視察所及。尙略知梗概。——日本富強之主要原因。厥在教育。蓋日本國家具有極悠久之歷史。故其社會組織亦具有獨特之形態。因而在教育方面。亦存有一種固有之特性。而爲增長社會生機源泉。及明治維新以後。復對於教育隨時改善。舉凡學校之設施。教育制度之厘定。職業教育之振興。以及國民道德之

陶冶。無一不適應國情。至其進展迅速。不遜於世界各文明國。而其實施運用。較之世界各文明國更有過之無不及。余以兩旬視察所得、關於各級學校之規模宏大。設備完善。管教合法。種種詳細情狀。雖不及贅述。綜其要點。其特色有二。

一、發揮天然精神 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可見由夫婦而成家族。由家族而成國家。乃人類自然之生理。天然之結合。既屬人類。決不能逃出天然範圍。既不能逃出天然範圍。而家族國家制度。決不能打破。家族國家制度。既不能打破。而家族之與家族。或家族之與國家。無形之中。含有一種天然精神。這種精神。就是孝、悌、忠、信、擴而充之。就是四維八德。換句話說。就是人類固有精神。這種精神存在。國家就能興盛。不能存在。國家就要滅亡。日本固有之社會組織。以父系親屬制度為基礎。衆同一血統而成家族。聚各家族而成國家。整個國家形成一天然大家族。以皇室為家族中心。

天皇對於臣民。義則君臣。情則父子。此乃日本天然文化傳統。亦即人類天然精神。在他國缺乏此天然基礎。而日本獨能發揮光大。使其永遠存在。觀其國民之道德陶冶。各學校之精神訓



練。以及社會上處處之表現。例如公義、互助、勇敢、禮讓、誠信、勤勞、等等。均可以證明。尤其全國人民精神一致。思想統一。更爲發揮天然精神之表現。

二、採取世界文化 孔子曰。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日本確能實行。日本雖堅守本國傳統精神。而對於世界各國之新文化。却能盡量吸收。尤其各國之物質文明。更能盡量採取。但是無論如何吸收採取。總是融會貫通。與本國文化溶於一爐。仍以本國固有精神傳統思想爲教育中心。決不使之喧賓奪主。觀其教育制度。時有改革。教育設施。屢有變更。而精神訓練基本方針，未嘗一變。至其教育普及。學術向上。工業進步。產業開發。亦無時不以道德爲中樞。總而言之。近世文明進步。任何一國。決非保守舊制所能興盛。亦非拋棄固有精神所能生存。因各國國情不同。適於此。未必合於彼。而日本獨能舍短取長。創一最新式教育。使國基日趨鞏固。民族愈形發達。其所以綿延萬世。良有以也。

就日本民族精神觀察。就日本教育成績推斷。日本聖戰之成功。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可能。已成天然之趨勢。或謂日本國內空虛。人心恐慌。乃是不認識民族。不瞭解日本教育之臆斷。返觀中國近數十年。教育無一定宗旨。一般人士。朝三暮四。各自爲政。舊者故步自封。新者厭故

喜新。均是矯枉過正。以致道德墜落。人心不古。尤其邪說橫行。共禍肆起。人民不堪其苦。中國爲古文明國。固有文化。最有價值。如舊者真能保持其舊。使之發揮光大。舊者何嘗不能興國。中國向來缺乏新發明。新者如真能採取世界新文化。以補不足。新者何嘗不能興國。無奈舊者不肯趨新。而舊有精神亦未保存。新者不願守舊。而新文化亦未取得。中國所以墜落。未始非新舊二派。各鑄大錯之原因。現在日本本固有精神。發起興亞運動。提倡東方文化。建設東亞新秩序。爲東亞民族謀幸福。以誠意提攜中國。願盡兄弟之情。冀圖中日滿共存共榮。實爲中國更生之良機。中國與日本同處東亞。立國精神。舊本相同。亟應採取日本教育方針。澈底認識新事態。實行中日親善。誠意接受友邦提攜。努力合作。共向新東亞途徑上邁進。果能如是。中國尙有生存希望。否則。或受白人操持。或墜赤色陷穽。前途真不堪設想。願同胞共勉之。更有進者。中國與日本同種同文。本爲一家。何分畛域。日本既不外中國。中國更不應外日本。日本人既樂與中國人攜手。中國人更應與日本同心。和衷共濟。擔負共興東亞大業。不但東亞和平。可以實現。即世界大同。亦有莫大希望焉。

法  
規

臨時政府高等文官考試條例

附分類分科表

第一條 高等文官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文官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曾任各機關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及薦任以上相當職務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與應考同類專業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現任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經本機關保送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法 規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高等文官考試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五條 高等文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前項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  
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六條 高等文官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行政委員會分別發給證書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應考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規則者應停止其考試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  
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行政委員會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高等文官考試分類分科表

第一類 普通行政人員

第二類 衛生行政人員

第三類 建設人員分科如左

一、農業科

二、森林科

三、水產科

四、土木工程科

五、建設工程科

六、機械工程科

七、電機工程科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法規

一三

八、化學工程科

九、礦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 高等文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舉行高等文官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地點及日期試務處於試期二月前公告之

第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五十日前開始十日前截止

第三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呈繳本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七張
-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四、繳納報名費

前項第三類保證人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同鄉京官或國立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所稱之本機關係指中央各會部建設總署各省及特別市公署而言依此款資

格報名者得免取保證書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應領填資格檢驗證於呈繳後經試務處審查合格始得應考

第五條 應考人如有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條第二項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時

發見應予扣考考試後發見依本條例第十條等二項辦理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六條 應試科目表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典試委員會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八條 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

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

第九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行政委員會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高等文官考試應考人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資格之審查依本規則之規定由場務組審檢股行之

第二條 文書組報名股收到應考人報名書及其他各項文件即移送場務組審檢股審查

第三條 審檢股收到前條文件應即隨時分配於本股各組員分別審查之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逕由場務組通知應考人於限期內補送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簽呈處長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并徵詢其意見或臨時聘請專員審定之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逕由場務組通知應考人定期到處面詢

第七條 審查人於審查完畢後應按名填寫審查意見書送請場務組組長核閱後呈處長核定之

第八條 審查意見書經處長核定後於規定日期將合格者姓名分批揭示并發給應考人合格證書但有歷屆高試合格證書者不再給證

第九條 應考人資格確定後其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仍由審檢股移回報名股保管以備發還但認為有存證之



必要者得暫緩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議決呈准後施行

## 高等文官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依 臨時政府高等文官考試試務處規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由試務處場務組檢驗之

第二條 場務組所掌檢驗體格事務得委託國立或公立醫院辦理之

第三條 應考人應繳納體格檢查費一元領取檢驗證就本處所委託之醫療機關檢驗之

第四條 受委託之醫療機關應照證開各項負責檢驗簽名蓋章交由應考人持繳覆查

第五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急劇傳染病

二、精神病

三、殘廢(不能服務)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各種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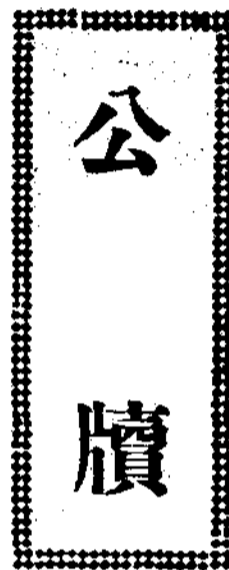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檢驗合格者由本處榜示後發給報典試委員會併發給卷票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法 規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公 牘

一八

第七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議決呈准後施行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四〇號  
廿九年二月廿八日

市立市鄉區各級學校(除盲童)

私立各級學校

即墨  
膠州鄉政處

天爵日語學校

興亞學院

國際日語學校

東文書院夜學部日語科

令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令(教)字第八一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省市近年以來創設日語學校或日語講習班者日漸增多而各級中小學需要日語教員或聘請日籍教師者亦日形繁夥現據各省市所報學校概況表及日籍教職員名冊類多略而不詳茲爲便於考查起見由本部製定日語學校暨普通各級中小學需要日語教員統計表又日籍教員履歷表各一份隨令頒發仰自本學期起以前已成立之日語學校或日語講習班等類共有若干校所聘用日籍教員連同各級中小學共有若干人將來預定設立之日語學校約有幾所及普通各級中小學內預計約需要日語教員若干名務於文到二十日內分別照填彙報備查此後各校遇有增聘日籍教員時仍須隨時填送履歷表報部爲要此令附發統計表履歷表各一份旋奉令(教)字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爲調查各省市中小學校需要日語教員人數曾頒發統計表及履歷表於八月十五日第八一七號訓令通飭各廳局限文到二十日內照填彙報在案現已逾限日久除河北省北京市兩廳局僅填報一部分尙未完全外其餘各省市概未彙送到部茲爲考核教學實際狀況起見增定日語教學實際調查表四種分日語專科暨中小學師範等校以資區別而便稽考合亟隨令檢發表樣四紙仰即查明前案再行展限自文到之日起務於兩星期內分別照填並連同前頒之統計表履歷表一併彙案具報切勿遲誤此令附發各校日語教學實際調查表四種茲復奉電(育)字第三號代電內開查本部前爲調查各省市中小學校日籍教員人數曾頒發日籍教員履歷表以第八一七號訓令通飭照填彙報在案現逾期日久除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僅填報一部份尙未完全外其

餘二市迄未彙送到部茲特電催務自文到之日起十日內分別照填送部以備應用爲要各等因奉此合行鈔發統計表履歷表各一份日語教學實況調查表四種併案令仰遵照辦理統限於文到七日內填齊送局並須同樣填造兩份以資統計而憑彙轉此後增設日籍教員時仍須隨時填送履歷呈局備轉其未聘任日籍教員或暫時尙未設置日語教學無從填表者着即聲復自應分別免于填送併仰知照此令

(附鈔發統計表履歷表各一份日語教學實況調查表四種)從略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四四號  
廿九年二月廿九日

令市立圖書館  
水族館

爲訓令事查圖書館水族兩館爲社教實施機關市民閱覽暨參觀情形亟應有所統計以期業務之推進合行令仰該館將各項閱覽人數造具表冊於每月十四日及廿九日以前分期呈報以憑考核勿誤此令  
分別參觀人數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五四號  
廿九年三月一日

令市立鄉區各級學校

爲訓令事查前奉

青島特別市公署訓令以市立各校教職員之任免進退應須呈明核准一律由署委派一案當經本局呈准自本年二月一日即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之日實行業經通令各校知照嗣以第二學期行將屆滿即造具市立各級學校舊有教職員職名薪數清冊呈請分別加委嗣後每屆學期開始應否重行加委并乞示遵各在案茲奉指令第八六五號內開呈暨清冊均悉各級學校舊有教職員八百十二員准予繼續工作不另加委此後每屆學期開始凡屬新採用之教職員應呈由本署核委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除新補教職員另案呈請核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六六號  
廿九年三月四日

令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臨時政府教育部訓令(育)字第二零六號開爲令行事案查本年春季各學校應用各種教科書前據編審會呈報業於令字第九四號訓令頒發書目通飭遵用在案茲據該會續呈以該會所編中小學師範各校應用各種教科書大抵均已編印完竣請通令盡行採用並檢同編撰教科書表審定教科書表呈請施行等情查前發書目表內未據將審定教科書目錄及初中日語讀本小學增加注音等項列入而此次所送編印之書目內又未將初高小各科教學法五種補印是以

前後書目略有異同合再印發該會編撰教科書目及審定書目表各一份仰即照印令飭所屬各學校遵照兩次頒發書目進行採用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書目表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編撰教科書目表及審定教科書目表各一份仰該校遵照兩次頒發書目採用爲要此令

附發編撰教科書目表一份審定教科書目表一份 (見本期附錄欄)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八七號  
廿九年三月五日

令市立中學校等二十二校

爲訓令事案查去年十二月慶祝北京臨時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各級學校學生成績展覽會閉幕後各校曾將參加展覽之作品擇優送局以資評判給獎當由本局派員詳加審查業經竣事查該校學生 等 名之成績尙屬優良應予發給獎狀以示鼓勵除上項學生作品已交由該校取回外合行檢發獎狀 張仰即分發該生等收執爲要此令

(附發獎狀 張)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呈

第五四號  
廿九年三月八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訓令令(務)字第六七號內開爲令行專案查各省市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最近狀況本部亟待明瞭以策進行合行隨令頒發統計調查表二種計廿一紙仰即依式複製於文到一月內盡量查填如已編有前項教育各統計并仰隨表檢送參考仰即早日具報以憑編製統計圖表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附發統計調查表二種共廿一紙奉此查專科以上學校本市尙未開辦無從調查其餘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共十一項逕經分別詳細調查並依照表式編填竣事理合檢同調查表十一項共十九紙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謹呈

教育部總長湯

(附呈調查表十一項共十九紙)從略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命凡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二〇五號  
廿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市區市私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之五校除外)

爲令遵奉查本年春丁祀孔典禮業奉

市公署令定於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市民大禮堂舉行所有市區市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應指派代表由校長率領參加致祭以示隆重而誌景仰禮成之後各校中學生全體小學四年級以上各生并應排隊前往禮堂敬謹參拜以示尊崇

聖哲之至意茲規定指派學生代表參加致祭暨各生參拜辦法并禮堂位次圖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辦理勿誤爲要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 位次圖一紙 參拜時間單一紙(從略)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三三號  
廿九年二月廿三日

令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水族館 圖書館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公署第八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大日本海軍北支最高指揮官昭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公函譯開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在未有特令以前凡由威海衛(威海衛不在內)至青島(青島港及膠州灣不在內)山東半島沿岸一帶一切輪船舶艇禁止出入等因准此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如有違反從嚴懲罰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七六號  
廿九年三月二日

令各校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公署第零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大日本青島在勤武官府兼送海軍北支最高指揮官二月二十三日布告一則內開「茲依昭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在指定區域輪船舟艇禁止出入一案由本月二十四日解除」又青島在勤海軍武官談一則內開「對於依照上項布告解除指定海面之封鎖情形係恢復二月十五日以前之狀態（即依第某艦隊司令長官官書由昭和十二年九月五日以後之禁止航行狀態）」各等因准此除布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一體知照此令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第二〇六號  
廿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 市立市鄉區中小學校（計六十八校）  
水族館 圖書館

呈一件呈送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銷由

據呈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業經飭科審核尙無不符應准免案轉請核銷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 各校通訊

### 市立女子中學校舉行日語發表會

本市市立女子中學校，爲獎勵學生學習日語起見；特于本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半，在該校禮堂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各校通訊

舉行第一次日語發表會，所有會內事務，均由學生擔任，一律改用日語。興亞院青島出張所、市公署、教育局、均贈有獎品，屆時柴田所長，周總務局長，陳教育局長，新民會代表，教育局副局長，督學，科長，及各中小學校長指導官等，均蒞場參觀。開會如儀，首由高三學生奉乃禔致開會辭，繼乃依次進行預定節目，計分暗誦，對話，獨唱等三十項，無不發音正確。語言流利。獎品授與及歌曲合唱完畢後，乃由初三學生鄧濟榮致閉會辭。柴田所長對於此次成績，深表贊許，並訓勉學生，嗣後應倍加努力；陳局長復對學生致訓詞。至四時半圓滿閉會云。

## 本市各級學校之統計

二十九年二月份

查本市市鄉區各校之班次人數，時有變動，應按月編列統計表，以備查考。教育局學務科根據各校之報告，已將二十九年二月份之各級學校統計表，分別造成，茲探列如左：

青島特別市市鄉區各級學校統計表 (二十九年二月份)

項別	區別		市			區			鄉			區			合			學校式社會教育			總計
	市立	私立	市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7	9	16	60	76	3	2	5	3	5	8	1	8	9	3	2	5	3	2	5	81
班數	150	67	217	346	563	5	4	9	5	4	9	5	4	9	5	4	9	5	4	9	572
學生數	男	5653	1564	7217	10058	36	96	132	17275	36	96	132	36	96	132	36	96	132	36	96	17407
	女	3623	1135	4760	2810	136	32	168	7570	136	32	168	136	32	168	136	32	168	136	32	7738
合計	9278	2699	11977	12868	24845	172	128	300	25145	172	128	300	172	128	300	172	128	300	172	128	25145
教職員數	男	159	90	249	375	6	7	13	624	6	7	13	6	7	13	6	7	13	6	7	637
	女	188	69	257	84	341	7	1	8	341	7	1	8	7	1	8	7	1	8	7	349
合計	347	159	506	459	965	13	8	21	965	13	8	21	13	8	21	13	8	21	13	8	986
每月經費及補助費	23,368元	450元	23,818元	20,409元	44,227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45,289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1,062元	45,289元

教育局學務科

青島特別市市區中等學校統計表 (二十九年二月份)

項 別	市 區		鄉 區		總 計
	市 立	私 立	市 立	私 立	
校 數	2	4			6
班 數	18	29			47
學 生 數	男 生	668			1095
	女 生	427			837
合 計	336	501			837
教 職 員 數	男 教 職 員	763	1169		1932
	女 教 職 員	52	70		122
合 計	12	28			40
每月經費及補助費	8,726 元	400 元			9,126 元

教育局學務科

# 青島特別市市鄉區小學校統計表

(二十九年二月份)

項別	市		區		鄉		區		合計	學校社會教育			總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5	5	10	60		60			70	3	2	5	75
班數	132	38	170	346		346			516	5	4	9	525
學生數	5226	896	6122	10058		10058			16180	36	96	132	16812
	男												
女	3289	634	3923	2810		2810			6783	136	32	168	6901
合計	8515	1530	10045	12868		12868			22913	172	128	300	23213
教職員數	107	20	127	375		375			502	6	7	13	515
	男												
女	176	41	217	84		84			301	7	1	8	309
合計	283	61	344	459		459			803	13	8	21	824
每月經費及補助費	14,642元	5014元	14,692元	20,409元		20,409元			35,101元	1,062元		1,062元	36,163元

教育局學務科

## 教育消息

### 本市教育消息

自廿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三月一日 教育局爲注重學生衛生起見經商安衛生局自今日起派員前往市區各校種痘以資保健

教育局主辦之中小學校冬季足籃球比賽會自今日下午四時起舉行補賽

本市青島學院商業學校第十五期畢業之優秀學生方悅農、成身壽、周詢、許信憲、

綦建衡、韓華斌、等六名今日赴日留學

二日 青島國際日語學校今日下午七時半舉行第一屆學生畢業式及第二屆學生入學式

市立女子中學今日下午二時半舉行日語發表會市署最高顧問、總務局長、教育局長、副局長等均前往參加并對學生訓話

三日 市立中學籃球隊爲觀摩球藝特約明隊於今日下午三時在第三公園球場作友誼比賽

四日 鄉區市立四方、滄口、小村莊、東鹽灘村等校先後呈請增添班次

教育局今日派員前往各該校查勘設備情形暨學童多少以憑核辦

五日 今日教育局督學室張次席會同學務科人員前往李村、下河、朱家洋、吳家村、等校視察上課情形既有無添班之必要

教育局今日核定「忠誠勤樸」四字爲北京路小學校校訓「勤慎敬愛」四字爲黃台路小學校校訓

六日 日本青島婦人會捐贈市區市立五小學蠟筆八百盒畫本三百五十冊獎勵優秀兒童今日交由教育局轉發

七日 今日教育局督學室張次席會同學務科人員前往浮山所、大埠東、枯桃村、張村、張家下莊、等處小學視察上課情形既有無添班之必要

又往車家下莊、查勘原有校舍情形并現有學童數目以備籌備恢復開學

八日 本市日本高等女學校今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十二屆卒業式教育局派學務科長代表局長前往參加同時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并率領學生代表前往參加

教育局今日派員會同社會局禮教科籌備春丁祀孔事宜

教育局主辦之中小學校冬季足籃球比賽會今日下午五時舉行發獎式教育局長親臨發獎並致訓詞

九日 日華婦人會設立之日華女學院今日上午九時補行開學典禮

十日 興亞院出張所週年賀祝運動大會今日上午九時在匯泉體育場盛大舉行教育局長親往參觀

十一日 今日下午五時教育局召開第廿七次市區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會議

晚七時軍宣撫班在市禮堂公演電影市立江蘇路、北京路、黃台路、台西鎮、等四小學每校派學生百人由職教員率領前往參觀

十二日 教育局今日核定市立台西鎮小學校校訓爲「誠敬勤樸」四字

十三日 日本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今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二十五回卒業式教育局學務科長代表市長前往參加日本四方尋常高等小學校同時舉行第十六回卒業式教育局中等教育股長代表市長前往參加各附鏡裝幀額一方以資紀念



十四日 日本第二尋常高等小學今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廿三回卒業式教育局學務科長代表市長前往參加日本滄口尋常高等小學校同時舉行第十六回卒業式教育局中等教育股長代表市長前往參加亦各贈鏡裝匾額一方以資紀念

十五日 今日上午九時市公署在市禮堂舉行春丁祀孔典禮教育局長陪祭局內股長以上職員與祭市區中小各校除由校長率領學生代表二十人隨同致祭外中學生全體小學四年以上各生并於禮成後整隊前往參拜以誌景仰

## 雜 著

### 勞作課程簡論

邵雲茂

#### 一 勞作課程的前瞻

從來的小學中，所施於兒童的教育，是書本上的，是主知主義的；所以有人稱這種學校是「書

籍學校」，也有人稱爲「靜坐學校」。這種學校，兒童是「被動」的學習，而缺少自己的活動，中國是這樣，即在十八世紀的西洋，也是這樣，它的結果，是社會上增加一批動口不動手的文人雅士，只會消費，而不事勞作。因此，近世教育家如廓美紐斯，洛克，盧梭，裴斯塔洛齊等都着眼於勞作教育。

我們中國之有勞作課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當時叫做「手工」，到了民國十二年公布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又改稱「工藝」，十八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又規定爲「工作」，二十一年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乃改爲勞作。在這短短的三十餘年中，名稱屢變，可是名稱變更一次，它的教學目的，方法，時分，教材，也都隨着變更，應用也隨着擴大，也就是想注意生產教育，而救濟動口不動手的流弊。

## 二 勞作的意義

談到勞作二字的意義，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精神的勞作，（二）身體的勞作。

（一）精神的勞作 這是偏重於理想主義的，是從文化教育學的立場着眼，認爲社會的個人，真的勞作，全在心靈的運用，無論是理智的分析，或是感情的發揮，他的過程中，都要經過相當

的曲折，所以也叫一種勞作，偏重這種勞作的，是唯心學派，易導入宗教的領域，這種學說，偏於靈的基礎上。與現實的世界，相離太遠了，主張這種學說的如德國的辣塔爾蒲。

(二)身體的勞作 這是偏重於經驗主義的，重視直觀與作事的過程，從唯物的思想，注重物質的勞作，以爲人類可征服自然，經驗不斷的改造，即可增加將來指導的能力，這一派主張的終極目的，是以爲機械工業比手工的勞作更爲重要，以生產爲目的，忘却內部創造的教育意義，施行於小學中，也很困難，杜威等人都是如此主張。

綜觀以上兩種主張，完全是立於相反的基地，也是各有長短的，其實我們是不可把生命發展底姿態分開來作思考，也就是不可作體質和精神各自爲政的思考，他是渾然融合的一元的東西。是依情意爲主的自我的發展，所以我們筋肉活動的旺盛之部，也就是精神勞作的面部。偏重於精神，偏重於體質，都是不完善的。

### 三 勞作課程的目的

我們看了第一節和二節自然明了勞作教育的所以產生和勞作的意義了，勞作課程，是以身心一貫，靈肉一致的姿態，置於行動表現。使其有助成功用，而不陷於論理的遊戲之中，其效用在

於造成有用的人。實行的人。以培養國家所需要的人材，換句話說，就是要養成兒童勞動的習慣，奠定日後從事生產的基礎，成爲社會上生產的一員。

#### 四 教材的選擇和實施的認識

這裏說的教材選擇，不是說某一課應教學什麼東西，某一時分，應用什麼材料，所說的是選擇教材的基本原則。

#### 甲 選擇的原則：

1. 合於教育原理者 勞作教材當然要合於「接近兒童心身一致的生活，」和「兒童本質的自發活動」，等原理。不然的話，那就沒有勞作的價值，不值得選作教材。

2. 有社會訓練的價值者 教育的終極目的，不是養成與社會無涉的個人，也不是輕視個人人格的社會團體主義，而是養成社會的個人，所以應該把學校構成勞作社會，實行共同勞作，予兒童以社會訓練。

3. 與其他教材聯絡者 學校的各種課程雖然分班教授，但還需要綜合的統一，并且勞作課程，本來有綜合的可能性，所以應該選擇與他科聯絡的教材。

4. 適合於本地環境者 勞作課程以因地制宜為原則，如能選擇適合於本地環境的教材，利用本地出產的材料，於教授學習上兩得其便。

5. 對於兒童能力不發生困難者 所謂兒童能力，是包括兒童的工作能力和他的經濟能力，這兩項是選擇教材所以必須顧到的；不然的話，定有「徒勞無功，」或「事倍功半」之嫌。

6. 對於應用工具不發生困難者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勞作科也是不能違反這原則的，所以選擇教材時，須顧及工作用具之能否預備。

(未完)

## 附 錄

### 第二十七次市區中小學校長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 點 本局會議室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 附 錄

三七

出席 席 石祖培 連索蘭卿 鞠文瑛 卞昭麟 于 任 王文閣 王兆鳳  
列席 席 鄒樹槐 伊里布 張貽先  
主席 席 陳命凡  
紀錄 張蔭滿

主席報告事項

- 一、本月十五日即夏歷二月七日爲春季上丁祀孔之期市私立各級學校參加人數原定每校二十人爲數較少暫改爲每校三十人如禮堂部位不能容納時仍以每校二十人爲限俟派員查看後再行通知
- 二、現在百物騰貴爲愛惜物力起見各校應竭力實行節約並轉告學生所需文具紙張務求經濟適用以免虛糜
- 三、現在小學生練習大字五年級以上者一律每頁九字四年級以下者一律每頁十六字似嫌呆板應由級任教員負責查考學生書法成績變通辦理以收實效
- 四、本局派孫股長到各校調查體育設備情形以便擬訂整理計劃各校可據實報告
- 五、各校同人俱樂部地點暫假圖書館前次所報名單不免變動即由各校長轉知各校愛好音樂各同人重新報名一次(名單送局)至俱樂部章程俟呈准後再行通知

討論事項

一、春季運動會日數及會期應即規定案

決議：春季運動會定為一天舉行日期以櫻花開放時為宜臨時規定再行通知

散會

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編撰教科書目錄表

二十九年春季印

書名	卷次	二十七年春季用	二十七年秋季用	二十八年春季用	二十八年秋季用	二十九年春季用	現售價值
○初小修身教科書	第一册		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日		五
全	上二	二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五
全	上三		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日		五
全	上四	二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五
全	上五		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日		五
全	上六	二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五





全	全	全	全	修正 初小算術教科書	○初小算術教科書 第一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二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八月五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全	全	全	正修 高小國語教科書	全	全	全	高小 修身教科書	全	小學 日本語讀本	全	全
上	上	上	第一册	上	上	上	第一册	上	上	上	上
四	三	二	第一册	四	三	二	第一册	二	八	七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七月五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三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五	五

全	全	全	修正高小自然教科書第一册	全	全	全	修正高小地理教科書第一册	全	全	全	修正高小歷史教科書第一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八月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添注音 十二月三十日
八	八	七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六

全	全	初中	全	全	初中	全	小學	全	全	全	修正
上	上	中國	上	上	中	上	日語	上	上	上	高小
三	二	文	三	二	修身	四	讀本	四	三	二	術教科書
	二十七年	第一册			第一册		第三册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第一册
	三月一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上	全上	二十七年				七月五日		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		一日	一日	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上	全上	二十八年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添注音		添注音
	二十八		十日	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年三十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日	
六六	六四	六一	三九	三八	三八		八	七	七	七	七

初中地理 第三册	初中本國地理 第二册	初中地理 第一册	全上 二	初中外國歷史 第一册	全上 四	全上 三	全上 二	初中本國歷史 第一册	全上 六	全上 五	全上 四
	三月一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一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一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一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一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一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二十七年 八月十日		二十七年 八月十日		二十七年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 三月三十日
八月十日	合爲初中 地理上	八月十日		二十八年 八月十日		二十八年 八月十日		二十八年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二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六六		五四	四九	三九	三九	四九	四〇	七三	七一	七〇

初中植物學上册	全上下册	初中動物學上册	全上下册	初中幾何上册	全上下册	初中代數上册	全上下册	初中算術上册	全二	初外中國地理第一册	初中本國地理第四册
八月十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三月一日
	全上	十二月三十日									
八月十日			合爲一册	八月十日	合爲一册	八月十日	合爲一册	八月十日	合爲初中地理下	八月十日	合爲初中地理中
	全上	十二月三十日									
三九	三八	三八	六三	六四	一、二〇		六五		一、〇六		六〇

全	初中	全	全	初中	全	初中	全	初中	初中	初中	全
上	日本語	上	上	英語	上	物理	上	化學	礦物	生理衛生	上
二	第一册	三	二	第一册	下	上	下	上	全	全	下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	十二	十二				十二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上	三十	三十				三十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	全	全	十二			十二
					上	上	上	二月			月
								三十			三十
		五〇	四八	四二	四五	四八	五一	四九	四四	四〇	四七

全	高中本國史	全	全	全	全	全	高中國文第一册	全	全	高中修身第一册	全
上	上册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一册	上	上	第一册	上
下册	上册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全	全	三月十日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上	上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上			
全	全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	上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上			
全	全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	上										
一、〇一	一、〇九	一、四九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三	七四	六九	六六	六五	



高中三角全一册	高中代數全上	高中解析幾何全上	高中立體幾何全上	高中平面幾何全一册	全上 下册全上	高中外國地理上册 三月一日	高中地理下册 八月十日	高中本國地理中册 三月一日	高中地理上册 八月十日	全上 下册全上	高中外國史上册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全上	全上
八月十日	全上	八月十日			改為第四册全上	改為第三册十二月三十日	改為第二册八月十日	改為第一册八月十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六	一、四一	六一	五二	八六	八七	一、一四	一、三五	一、二三		一、〇一	七七

師中 學範 世界史 全一册	全 上 四	師簡 外國 歷史 三	全 上 二	師簡 本國 歷史 第一册	高 中 英 文 法 全一册	全 上 三	全 上 二	高 中 英 語 第一册	高 中 生 物 學 全一册	高 中 化 學 全上	高 中 物 理 全上
二十七年 三月一日		二十七年 八月十日		二十七年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十二 月卅日 改爲 下册		廿七年 十二月 十日 改爲 下册								
		八月 十日 改爲 上册		八月 十日 改爲 上册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七六	四二	四六	四二	五二	九五	六九	六〇	五六	一、〇四	一、六二	一、六七

論理學全上	教育心理學全上	教育史全上	教育概論全一册	全上四	師範地理第三册	全上下册 三月一日	師範本國地理上册	全上四	全上三	全上二	師範地理第一册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全上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全上	八月十日				全上	師範地理 合爲下册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合爲上册	八月十日
				全上	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册)	(第一册)				
六五	七五	七一	一〇〇	八四		九六	九七	八八		八二	

教育部編審會審定教科書目錄表 二十九年春季印

學校種別		書名	冊數	發行年月日	審定年月日	著者	定價	發行者
初	中	漢譯溫德華氏 初中代數學	一	民國廿五年五月	民國廿七年七月	楊鳳藻等	一元	北京科學社
(初參考用)	中	漢譯郝克氏 高級代數學	一	廿四十二月	全	高佩玉	一元五角	全
(師範考用)	中	漢譯郝爾愛特 高等代數學	一	廿六年七月	全	李士奇	二元	全
高	中	漢譯大代數	一	廿四年四月	全	高佩玉	二元六角	全
全	上	漢譯平面三角學	一	廿四年九月	全	全	一元四角	全
中	學	葛氏平面三角學	一	廿五年七月	全	封嘉義	一元四角	全
高	中	漢譯溫斯二氏 平面三角學	一	廿五年七月	全	李士奇	一元六角	全
(參考用)	中	漢譯郝克氏 高等代數學	一	廿六年一月	全	全	一元四角	全
高	中	漢譯溫斯二氏 平面幾何學	一	廿四年一月	全	高文元等	一元三角	全
初	中	漢譯溫斯二氏 平面幾何學	一	廿四年一月	全	高文元等	一元三角	全

全	初	全	全	全	全	高	(參 考 用)	全	全	高	初高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中中
化 學	物 理 學	微 積 分 學	漢 譯 高 等 物 理 學	漢 譯 最 新 實 用 物 理 學	物 理 網 要	實 用 化 學	實 用 化 學 試 驗	漢 譯 解 析 幾 何 學	漢 譯 解 析 幾 何 學	立 體 幾 何 學	平 面 幾 何 學
共 一 冊	兩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廿 六 年 七 月	民 國 廿 五 年 七 月	廿 五 年 二 月	廿 五 年 六 月	廿 六 年 一 月	廿 五 年 九 月	廿 五 年 一 月	廿 五 年 七 月	廿 四 年 十 月	全 上	廿 四 年 四 月	廿 五 年 七 月
全 上	民 國 廿 七 年 十 一 月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王 義 鑫	呂 冕 南 胡 剛 復	李 士 奇	蔡 亦 明	萬 經 文	陳 天 地	郭 守 謙	袁 永 清	丁 三 又 松	黃 頌 堯	全 上	高 佩 玉
七 角	上 下 各 五 角 正	二 元 二 角	三 元 六 角	全 上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四 角	八 角	一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九 角	一 元 四 角
全 上	北 新 書 局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音樂科

初小第一、二學 年用	模範唱游教科書	四	民國廿七年 六月	廿七年一月	各六分	柯政和	王國材
初中第三、四學 年用	模範音樂教科書	四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高小第一、二學 年用	全上	四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初中第一、二、 三學年用	模範唱歌教科書	三	廿七年 十二月	全上	四角五分	全上	全上
高中第一、二、 三學年用	全上	三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 青島教育半月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以改革過去黨化教育之流弊與發揚東方文化之真髓並報告教育實況以促進本市教育之發展爲宗旨

二、本刊內容除創刊號暨專號外大致分左列各欄

- 論 著：——各種教育問題之探討研究稿件均屬之
- 專 載：——性質重要或有特殊意義之演講，訓詞，談話，均屬之
- 法 規：——政府法規暨本市法規之關於教育者均屬之
- 公 牘：——命令，呈文，公函，通知，等均屬之
- 計劃及報告：——各種實施計劃及重要工作報告均屬之
- 教育史料：——本市大規模教育活動之紀述稿件屬之
- 各校通訊：——本市各校之重要興革事項屬之
- 教育消息：——本市教育實際工作情況暨特別消息屬之

雜 著：——各種學術、藝術、之研究，聖哲嘉言、懿行、之記述，及學生講演詞  
等屬之

附 錄：——不屬以上各項之教育稿件均屬之

- 三，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稿件一律歡迎
- 四，來稿如係譯件須附寄原文如有不便則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斟酌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例
- 七，來稿文體不拘惟須繕寫清楚並酌加標點
- 八，來稿須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九，來稿一經採登、論著、雜著、兩欄得按其質量的給現金報酬其給酬辦法另定之但原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酬報
- 十，各校供給本刊之材料如學校要訊教育消息等應由校長指定專人負責採輯隨時寄送作為義務稿件
- 十一，來稿請寄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學務科